

榕晋环评〔2026〕2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中通检测贮存福州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建中通检测贮存福州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司的“福建中通检测贮存福州中心项目”选址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北三环环路1000号。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1200m²，仅为福州市市域范围内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

公司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废电路板提供贮存服务（不涉及拆解工艺），年暂存废铅酸电池 150t、废电路板 30t。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严格控制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硫酸雾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4、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外运处置；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